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警告及 第13.24條覆核進展

A.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將增加逾94倍並由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轉為錄得經營溢利。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九月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進行之初步評估。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公佈)中披露。

B. 第13.24條覆核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部之決定，即由於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須證明其潛在價值）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故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為了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可持續業務活動，本公司已針對上市委員會之關注而編製溢利預測，而溢利預測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就覆核提交之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溢利預測、現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推動本集團取得顯著業務進展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重大改善之詳情。覆核聆訊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舉行。

C. 最新業務資料

木材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木材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160,800,000港元，而在已簽署的銷售合約的支持下，預期未來數月將確認進一步收入217,400,000港元。合共378,200,000港元之收入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測收入496,400,000港元的76%，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入16,200,000港元增加29倍。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約為194,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約為105,500,000港元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為7,200,000港元，而在已簽署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支持下，預期未來數月將確認進一步收入8,600,000港元。合共15,800,000港元之收入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測收入21,600,000港元的73%，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入5,200,000港元增加315%。

新項目

除經營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探求自然增長和縱向擴張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一幅位於蘇里南共和國之森林之蘇里南伐木協議。蘇里南森林佔地約400平方公里，估計木材資源量約為17,200,000立方米。蘇里南森林計劃進行皆伐，以便在採伐現有木材後由擁有人用作棕櫚油種植園。

木材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之發展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A. 盈利警告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九月未經審核營運數據之初步審視，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將增加逾94倍並由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轉為錄得經營溢利。本集團收入之預期增加及經營業績轉虧為盈主要得力於(i)期內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交易數目及交易金額之大幅增長及(ii)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以及放債業務客戶數目之持續擴張。然而，由於並無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確認一次性及非現金淨收益約21,5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本期內收入及報告之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九月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進行之初步評估。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公佈)中披露。

B. 第13.24條覆核進展

鑑於股東或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覆核聆訊提出問題，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公平發放背景資料及提供有關覆核進展以及本集團取得之顯著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重大改善之最新資料為合適之做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上市部的首封函件(「首封函件」)，表示其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關注，該條文規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須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潛在價值)令上市發行人之證券得以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就回應首封函件向聯交所提交其回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其後，繼Champion Alliance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成為主要股東後，現任董事獲委任加入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部的第二封函件(「第二封函件」)，邀請本公司就聯交所不應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對本公司展開除牌程序的原因提交詳細書面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回應第二封函件向聯交所提交其回覆，其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一直有通訊往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部的決定，指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上市部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覆核上市部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部之決定。為回應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已針對上市委員會之關注而編製溢利預測，而溢利預測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此分別出具之函件全文乃隨附於本公佈下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就覆核提交之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溢利預測、現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推動本集團取得顯著業務進展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重大提升之詳情。覆核聆訊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舉行。

就覆核提交之資料之要點概括如下：

1. 溢利預測

本集團管理層已盡全力改善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財務表現已自委任現任董事以來錄得明顯改善。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收入、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分別約169,3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相比前管理層管理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則連續錄得虧損。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財務數字：

	預測	實際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及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已確定	已確定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之收入	之收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522.4	169.3	229.1	76%
純利	21.6	5.0		
經調整純利(附註i)	25.8	7.8		
資產總值	414.0	375.8		
資產淨值(附註ii)	161.5	144.9		

附註：

- (i) 經調整純利指經剔除非經營項目(例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方面之查詢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金融負債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調整之純利。
- (ii) 待聯交所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後,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512,000,000港元,倘剔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則為161,5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本集團預計收入、純利、經調整純利和資產總值將分別約為522,4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和41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9,300,000港元,連同已由合約確定而將確認之進一步收入約229,100,000港元,已確認或確定之收入合共約為398,400,000港元,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測收入之76%。因此,本公司有信心可實現本集團之預測純利21,600,000港元或經調整純利25,8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之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溢利預測與聯交所就新上市申請所接納之任何預測一樣可信及可靠,當可作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支持憑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測財務業績以收入、溢利及資產總值而言均優於多間上市公司。以下是本公司根據彭博對聯交所主板發行人之營運和資產進行研究之概要：

財務準則	發行人數目
收入少於500,000,000港元	586
資產總值少於400,000,000港元	216
純利少於20,000,000港元	616
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準則	162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應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就覆核提交之資料當中，本公司敦促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決定，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錄得收入、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分別約169,3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75,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總預測收入522,400,000港元之約76%或398,400,000港元為已確認或以合約確定。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將分別約為21,6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資產總值將約為414,000,000港元。財務預測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認為其可信及可靠；
- (iii)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測純利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對新上市申請個案所要求具備之最近一年之溢利。對於已經符合上市規則新上市要求之公司而言，指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未免將標準訂得過高；
- (iv) 視乎所使用之準則，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測業績優於發行人中的162間至616間；
- (v) 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關注放債業務目前之營運規模偏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約為19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約為105,500,000港元顯著增加84%。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利息收入約為7,200,000港元，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5,200,000港元顯著增加。放債業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預測利息收入為2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315%。

- (vi) 上市部亦關注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因本集團被視為極為倚重主要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Champion Alliance已向本公司提供196,000,000港元墊款。本公司計劃進行公開發售以集資約3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以償還Champion Alliance提供之股東貸款，而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及擴張木材貿易業務及放債業務。

就覆核提交之資料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最近之發展、詳細之業務計劃和溢利預測，以及證明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營運水平以及資產和資金以實現其業務計劃和預期營運水平之資料。

C. 最新業務資料

木材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木材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160,800,000港元，而在已簽署的銷售合約的支持下，預期未來數月將確認進一步收入217,400,000港元。合共378,200,000港元之收入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測收入496,400,000港元的76%，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入16,200,000港元增加29倍。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約為19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約105,500,000港元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為7,200,000港元，而在已簽署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支持下，預期未來數月將確認進一步收入8,600,000港元。合共15,800,000港元之收入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測收入21,600,000港元的73%，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入5,200,000港元增加315%。

新項目

除經營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探求自然增長和縱向擴張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一幅位於蘇里南共和國之森林之蘇里南伐木協議。蘇里南森林佔地約400平方公里，估計木材資源量約為17,200,000立方米。蘇里南森林計劃進行皆伐，以便在採伐現有木材後由擁有人用作棕櫚油種植園。

蘇里南森林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根據蘇里南伐木協議，各方同意合作以(i)在蘇里南森林採伐木材作銷售；及(ii)將尺寸較小之原木轉化為生產生物炭之原材料。

根據蘇里南伐木協議，本公司將負責(i)提供營運資金；(ii)為伐木活動部署人力資源和設備；(iii)就運送採伐的木材安排物流；及(iv)銷售來自蘇里南森林採伐的木材。對於將用作生產生物炭之原材料之較小型木材，本公司將負責建造生產設施、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負責廠房的營運成本。蘇里南森林擁有人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採伐許可權和協助出口木材(包括與當地政府和社區之協調)。

本公司將有權獲得原木和生物炭之淨銷售額(扣除直接營運成本、運輸和物流成本、稅費等)之協定部份，而蘇里南森林擁有人將獲得其餘部份之淨銷售額作為許可權費。淨銷售額將每兩個月計算和結算一次。

根據蘇里南伐木協議，在開展全面規模採伐活動之首年內預計將採伐150,000立方米之木材。估計本公司於採伐活動首年將能夠錄得收入約250,0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蘇里南森林小批量木材之試銷，預計伐木活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

整個項目預期將於八年內完成。蘇里南伐木協議將帶來之經濟利益(如收入和溢利)均未納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當中。

D. 溢利預測的基礎及假設

溢利預測已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假設及基礎：

- (i)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木材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496,400,000港元，其中378,200,000港元或76%為已確認或由已簽訂之銷售合約確定；
- (ii)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之收入約為21,600,000港元，其中15,800,000港元或73%為已賺取或由已簽訂之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確定；
- (iii) 採伐權之預測收入是根據與租戶簽訂而涵蓋預測期間之合約協議確定；
- (iv) 物業租賃之預測收入是根據已簽訂之租賃協議計算；
- (v) 香港及巴西或本集團營運或有意營運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環境將無重大變動；
- (vi) 香港或巴西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vii)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的主要活動、關鍵管理人員、管理架構及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 (viii)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及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 (ix) 本集團營運或有意營運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x)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非管理層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出現令本集團貿易、財務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的中斷；

- (xi) 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發生令本集團營運受到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業糾紛、重大呆賬及經濟變動或任何異常情況；
- (xii) 將不會發生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例如水災及颱風）、流行病或嚴重意外，從而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本集團營運或有意營運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通脹、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將無重大變動。於預測期間，假設平均匯率為每7.8港元兌1美元；
- (xiv)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訴訟，亦無對本集團作出的待決申索或任何形式的訴訟；及
- (xv)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E.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作出陳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佈提交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陳述及對其名稱的所有提述(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F.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純利」	指	本公司之純利，撇除(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活動產生之收入或虧損；(ii)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方面之查詢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金融負債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ampion Alliance」	指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444,359,944股股份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預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測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任董事」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委任之現任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決定」	指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將股份暫停買賣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負責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聯交所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Champion Alliance已提供之200,000,000港元免息貸款融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香港股票市場(GEM除外)
「放債業務」	指	本公司之放債業務
「純利」	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預測」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
「覆核聆訊」	指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進行之覆核聆訊
「就覆核提交之資料」	指	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之書面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里南森林」	指	位於蘇里南共和國之一幅森林，佔地約400平方公里，估計木材資源量為17,200,000立方米
「蘇里南伐木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就蘇里南森林之伐木訂立之伐木合作協議
「木材貿易業務」	指	本公司之木材貿易業務，包括原木和木製品之貿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

申報會計師溢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收到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而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以供載入本公佈的函件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私人密件

敬啟者：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所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責任

溢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董事會全權負責溢利預測。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董事會（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2A室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楊錫鴻
謹 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收到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而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編製以供載入本公佈的函件全文。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 銘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的相同意義。

吾等已(i)與協助 閣下編製溢利預測的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及(ii)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向 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於並假設國富浩華向吾等提供及／或與吾等討論的全部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就獨立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考察或評估。除本函件所述者外，吾等概不就溢利預測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

吾等的意見僅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作出，別無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2A室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 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